

# 中国铁道学会

---

特急

学秘（2017）31号

##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开展铁道行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铁科院、经规院、中国铁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中车、中国通号，各设计院、大桥院、通号院，西南、北京、兰州交大，中南、同济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三届（2017～2019年度）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科协办函学字〔2017〕298号），结合《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现将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2017～2019年度项目（以下简称本期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背景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于2015年正式启动，旨在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不拘一格地发现和扶持有望成为未来国家科技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优秀青年人才，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每年评选确定全国学会，并通过全

---

国学会选拔一批32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连续3年稳定的资助培养。

## 二、工作目标

资助经费分中国科协资助和自筹经费资助两种形式（资助标准均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本期项目共资助8名32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其中中国科协选拔资助2名，通过自筹资金方式选拔资助6名（自筹资金由人才所属单位按照科协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全面实施“人才强路”战略，亟需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铁路人才队伍，学会期望以此项工作为契机，为铁路青年科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全新机会。

## 三、工作安排

中国铁道学会系首次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按照中国科协年底前须全部完成推荐选拔程序的要求，请各单位根据以下安排，配合学会尽快启动相关工作：

### 1. 申报条件

（1）年龄32岁以下（1985年6月30日以后出生）、中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

（2）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在铁道行业基层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3）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在铁路相关研究领域做出过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团队能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配套资金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5) 申请者承诺在项目支持期间不更换单位, 不参与1年以上的出国访问或工作;

(6) 申请人未曾入选过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 2. 推荐单位(专家)及推荐指标

托举人选可由单位推荐或同行权威专家实名推荐开展报名工作, 本期项目主要采取单位推荐方式进行, 名额分配如下表:

具备推荐资格的权威专家是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及中国铁道学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主席(同一专家只能推荐一个候选人)。

序号	单位		推荐名额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科院	2
2		中国铁设	2
3		经规院	2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
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
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
8	铁路高校	北京交大	2
9		西南交大	2
10		中南大学	2
11		同济大学	2
12		兰州交大	1
13		石家庄铁大	1
合计			24

※ 资助形式待专家评审确定入选名单后再行商定。



### 3. 人才遴选

根据《实施办法》明确的申报条件自愿申报。鼓励各申报单位各自建立青年人才储备，所有被推荐候选人将进入中国铁道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库，为今后开展青年托举人才工程储备人才。

### 4. 申报要求

(1) 托举对象候选人应确定1名正高级职称的指导老师，且须有3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意见；

(2) 各单位报送材料时，应明确指定专人（提供工作单位、姓名、年龄、职务/职称、电话、电子信箱等信息）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支撑人员负责学会与项目实施单位今后的工作联系；

(3) 提交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申报书（附件1）及候选人专家推荐表（附件2）；辅助提交个人学术简介PPT，重点介绍个人的科研能力、个人主要成就或突出特点，三年研究计划、目标与创新性等内容。

附件1、附件2（纸质版一式5份、至少1份原件，含电子版）可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下载（<http://www.crs.org.cn>通知公告）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专递至中国铁道学会，在信封注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字样。报送截止时间为12月18日（17时）。

### 5. 项目评审

中国铁道学会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综合评议组，采用专家会审的方式评审，最终产生的被托举候选人将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公示。

### 6. 组织实施

中国铁道学会组织启动项目经费拨付工作，自筹经费资助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中国铁道学会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进度统一安

排经费执行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被托举人培养工作，并配合中国铁道学会做好被托举人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接受中国铁道学会的监督指导。

#### 四、联系方式

1. 工作咨询：中国铁道学会标准与认证部 周诗广（010-51875145）

2. 材料接收：中国铁道学会学术交流部 康爽（010-51841691，13488863064）

报送地址：100844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电子信箱：tdxh930@163.com

附件：（请自行网络下载）

1. 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申报书
2. 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专家推荐表
3. 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抄送：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人事部、财务部、科信部、工电部、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铁道学会，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卢春房。